

补充协议

委托人（甲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监理人（乙方）：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签订《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数智化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项目-实训基地—A 区、实训基地—B 区、实训基地—C 区、实训基地二、地下车库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2025-029；因本项目建设周期相比同类项目较长，影响因素较多，乙方提出了调整原监理合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请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理解本补充协议条款的情况下，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预付乙方监理合同价 30%（金额：¥318000.00 元整，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元整）作为监理服务酬金的一部分。

二、剩余监理酬金的付款继续按照原合同中第三部分“专用条件”5.3 支付酬金“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月完成工程量支付监理费用，监理费用支付根据施工总承包和各分包项目实际完成的经审核的工程量×监理费率（监理费率=监理合同价/施工中标价）的 70% 计算需支付的监理费。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合同价的 80%”等的约定执行。

三、其他事项按原监理合同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壹拾叁份，委托人拾份，监理人叁份，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申浩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1号

电话：0371-23658061

签订日期：2025.12.17

监理人（盖章）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四化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7号郑州大学建筑科技研究中心大楼

电话：0371—63886083

签订日期：2025.12.17